

招标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州市某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2023-ZBTSCG-F1004/JG2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最高限价): 250 万元/年

四、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概况	具体要求	预算金额	备注
1	副食品配送采购	肉类、水产、果蔬、干杂调料、粮油、蛋奶饮料等食品原料(含成品、半成品)采购配送服务	详见用户需求书	250 万/年(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服务期限三年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非外资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

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已办理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本项目投标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邮箱登记(gdynjlzb@126.com)，供应商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供应商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3）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表（从公告附件下载）；（4）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现场登记的，准备好所有投标登记资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截图、招标文件资料费转账凭证在规定时间内到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邮箱登记的，准备好所有投标登记资料（采用A4纸幅面，按顺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盖章扫描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截图、招标文件资料费转账凭证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投标登记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登记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如参加投标登记的供应商数量少于6家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采购人可以发出变更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或调整采购方案重新采购。

备注：以上投标登记资料除《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表》外，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六、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应知其权限收到损

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 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300元/套（自带U盘，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资料费收款账号：

收 款 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号：800112695103015（仅用于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

[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名称]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九、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广州市某部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1899891191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夏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58885199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8731486

公告信息查询：

《军队采购网》(www.plap.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十一、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招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